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65号

---

## 关于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舟山市公安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舟公函〔2021〕42号）及附件已收悉，舟山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开展咨询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列入舟山市本级2021年政府投资前期类项目安排表（序号4）。舟山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扩建工程拟打造我市一体化执法办案监督管理综合体，解决我市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力量分散、资源碎片化等现状，有力提升我市公安机关办案效率和执法效能，项目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将武警舟山边防支队指挥中心原有的辅助用房改扩建成 1 幢主体 4 层、局部 2 层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主要包括办案区块、体检区块、检法协同区块、执法监督区块及办案辅助区块等内容。涉及总改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5250.59 m<sup>2</sup>，占地面积约 1542 m<sup>2</sup>，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026.65 m<sup>2</sup>，新建占地面积 677 m<sup>2</sup>，建筑高度 14.8 米，另新增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3 只，并配套装修、绿化、给排水、室外等工程。

同时建设执法办案一体化平台，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办案管理模块、监督管理系统、执法管理中心服务系统、离线证据采集系统、源头证据管理系统及电子取证实验室业务管理流程系统等 6 个子系统，配备办案区相关设施设备，并完成数字机房的配置和安装。

##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舟山市定海区新城定沈路 303 号原武警舟山市边防支队指挥中心，不涉及新增用地。

##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所需资金由财政安排解决。

## 五、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土地证等。

## 六、项目建设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工期为 18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施工等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七、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资源规划局新城分局、市财政局。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

**项目代码:2108-330900-04-01-235558**